股票简称：广汇汽车　　股票代码：600297　　公告编号：2020-079

广汇汽车服务
China Grand Auto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699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如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7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37,000万元（3,370万张，337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37,000万元（3,370万张，337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9月15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广汇汽车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Group Co., Ltd.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汇汽车
股票代码：	600297
法定代表人：	李建平
注册资本：	8,110,301,750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69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营路3998号
邮政编码：	201103
电话号码：	021-24032833
传真号码：	021-24032811
公司网址：	www.chinagrandauto.com
电子信箱：	IR@chinagrandauto.com
经营范围：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和上市

1、1999年公司设立

广汇汽车原名“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美罗药业是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1999]115号文）批准，由大连医药集团公司（后更名为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凯飞高技术发展中心、大连金斯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德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及大连唐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年公司上市

200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2号文批准，美罗药业以9.80元/股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流通股于2000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美罗药业”，股票代码60029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00万股。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

1、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13043478股，并派现金0.068938504元（含税）。本次分红总计送股2,200万股，现金792,792.80元。非流通股股东以应得的现金和股票作为股改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可获得5.5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700万股。

2、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28日《关于核准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41号）批准，公司向美罗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800万股；2008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500万股。

3、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5月，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17,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新增股份于2009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000万股。

4、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3日《关于核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3号）批准，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汇集团、COAMU、鹰潭弼胜、正和世通、新疆友诚、BCIL、南宁世之金合计持有的广汇有限100%股权进行置换，双方交易标的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各交易对方各自享有的广汇有限股权比例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同时，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广通信诚16.67%的股权及发展新用车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6,693.3785万股。

5、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9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5年6月末总股本366,693.37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50,040.0678万股。

6、2016年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00,400,67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650,120,204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6月01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50,520,882股。

7、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0日《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号）批准，核准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788,819股新股。2017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144,309,682股。

8、2018年股权激励

2018年6月27日，广汇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向974名激励对象授予7,33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于2018年7月6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44,309,682股增加至8,217,632,682股。

9、回购注销股份

广汇汽车分别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2019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007,932股。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4,007,932股。

广汇汽车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6,100,900元及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已从发行人离职的33名激励对象名下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05,000股。

广汇汽车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73,820,552元及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已从发行人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名下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50,000股，以及因发行人2019年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回购并注销9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290,400股，合计回购并注销21,840,400股。

广汇汽车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6,589,310元及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已从发行人离职的35名激励对象名下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389,500股，以及被选华为职工监事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名下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0,000股，合计1,949,500股。

广汇汽车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发行人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同意发行人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161,320,978元及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7,728,100股。

本次变更后，广汇汽车的总股本变更为8,110,301,750股。

（三）发行人名称变更

1、2015年6月18日，公司完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向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由“美罗药业”变更为“广汇汽车”，变更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公司证券代码600297不变。

2、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扩大公司规模化效应，公司将中文名称由“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变更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Co., Ltd.”变更为“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Group Co., Ltd.”。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110,301,75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0,301,75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110,301,75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三、股份总数	8,110,301,75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1,119,613	32.93	-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China Grand Automotive（Mauritius）Limited	1,621,932,099	20.00	-	境外法人
3	鹰潭市弼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74,800,000	4.6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757,700	2.45	-	其他
5	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	189,049,882	2.33	-	境外法人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70,000,000	2.10	-	其他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982,010	1.49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深圳市前海天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天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346,940	1.45	-	其他
9	许智强	117,307,960	1.45	-	境内自然人
10	北京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378,867	1.23	-	其他
合　计		5,680,675,061	70.04	-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汇汽车是中国最大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最具规模的豪华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最大的乘用车融资租赁提供商，主要从事乘用车经销、乘用车售后服务、乘用车衍生等覆盖汽车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汇汽车已经覆盖了中国28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共计824家经销网点，包括767家4S店，并且通过收购和新建相结合的战略，快速占领新市场和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拥有从超豪华、豪华到中高端等不同档次的50多个乘用车品牌，基本实现对中国乘用车市场主流品牌的全部覆盖。优化自身强大的营销网络、多元化的品牌组合和创新性服务，广汇汽车已经连续多年保持行业领导者的地位，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在“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中营业收入规模和乘用车销量均排名行业第一；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广汇汽车实现销售收入1,607.12亿元、1,661.73亿元和1,704.56亿元，完成新车销售88.12万辆、88.17万辆和89.67万辆，自成立以来，广汇汽车一直有着丰富的创新基因。2011年，广汇汽车率先启动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是最早开展该业务的汽车经销商集团之一；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广汇汽车共完成融资租赁合次21.06万台、23.03万台和20.85万台。近年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经营理念的改变，公司在稳步促进乘用车经销规模的同时，注重业务转型升级，逐渐由“重销售”向“重服务”转变，大力发展对公司毛利贡献较高的乘用车售后服务业务及乘用车衍生业务，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也使公司的利润结构得以优化，从而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依托广大的业务规模，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客户基础，广汇汽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汽车服务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打造协同运营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努力成长为具有世界级规模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和乘用车融资租赁服务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广汇汽车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业务以及乘用车衍生业务，其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业务

乘用车经销及售后服务业务主要由整车销售业务及售后服务业务组成。主要是通过与车供应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成立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服务为一体的4S店，利用总部、区域、店面三级管理架构进行管理，在授权范围内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维修、车辆养护、零部件供应等活动。

整车销售业务通过向顾客消费者销售整车以及附加的装饰装潢，赚取差价实现盈利。售后服务业主要为维修服务业务，维修服务业务通过提供车辆维修养护服务收取工时费用，并通过销售车辆零配件赚取差价。

2、乘用车衍生业务

乘用车衍生业务包括供金代理业务和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其中，佣金代理业务通过提供保险代理业务、汽车融资代理业务、汽车延保代理业务和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收取服务费用。

（1）佣金代理业务

①保险代理业务：公司通过所属各区域平台公司或经销服务网点为客户提供汽车保险业务的咨询、出单等代理服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相应的代理佣金。

②汽车融资代理业务：公司以经销服务网点为平台，为购买新车或二手车的客户提供就汽车金融公司和商业银行推出的汽车消费信贷产品的代办服务，并向汽车金融公司和商业银行收取相应的代理佣金，同时向办理该项业务的客户收取服务费。

③汽车延保代理业务：公司通过与国内知名的保险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超过原厂保修期限的汽车保修服务。公司作为最早涉及该领域的汽车经销商之一，通过该业务的开展，为未来的保养维修等售后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支持。

④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以公司旗下4S店，租赁线值等内生平台服务为基础，以连锁专业化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为业务拓展，通过搭建线上线下平台，提供覆盖全供应链的交易代理服务。

（2）汽车融资租赁业务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向承租人，亦即购车消费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按照本金和一定的利息加成收取租金，实现盈利。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结算一般通过转账结算等形式进行。

基于融资租赁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已成立具有汽车融资租赁经营资质的租赁公司，为客户购买其指定车辆，并按合同约定将该车辆出租给客户，由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照本金和一定的利息加成支付租金，待期限届满且租金付讫后将车辆以象征性的价格无条件地过户给客户。同时，融资租赁业务与二手车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可以为二手车业务提供车源，带动二手车业务发展。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系中国最大的乘用车经销与综合服务集团、中国最大的乘用车融资租赁提供商。在最近三年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公布的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排行中，发行人营业收入、销量均排名第一。

2011年至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当年全国汽车经销商百强企业总营业收入比例、发行人整车销量占当年全国汽车经销商百强企业整车销量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当年全国汽车经销商百强企业总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整车销量占当年全国汽车经销商百强企业整车销量比例
2011	7.53%	10.51%
2012	7.51%	10.01%
2013	7.46%	10.44%
2014	7.01%	9.71%
2015	7.37%	10.38%
2016	9.03%	11.69%
2017	9.79%	12.98%
2018	10.17%	13.78%
2019	9.82%	14.4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渠道优势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从超豪华、豪华到中高端等不同档次的50多个乘用车品牌，以及824家经销网点，覆盖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使得公司拥有1,332万基盛客户。广泛的网点布局和品牌资源部分可以避免了对单一品牌或区域形成依赖，既有效地降低了新渠道搭建的成本，又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周期性抗风险能力，是实现渠道开拓和销售增长的重要保障，使公司在汽车电商、售后服务、二手车、融资租赁等业务方面具有了得天独厚的优势。

2、行业地位优势

广汇汽车是国内领先的乘用车经销与汽车服务集团和领先的乘用车融资租赁服务商，业务范围涵盖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整个生命周期，并能够提供包括整车销售、租赁、维修养护、保险及融资代理、汽车延保及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等在内的一站式乘用车服务业务，是中国排名领先的乘用车销售集团、中国最大的乘用车融资租赁服务商及汽车经销商中最大的二手车交易代理商。

广汇汽车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通过创新来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不断推出创新型业务及服务以满足消费者的各类服务需求，广汇汽车是国内首批开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首个重点打造在线二手车交易平台、率先推出二手车认证服务的汽车经销商集团之一，同时还是国内最早开始使用基于自标“旧盈利能力的价值方法开展行业收购整合的汽车经销集团之一，此外，广汇汽车还积极利用广泛的经销网络及领先的客户基础，实施互联网发展战略。

3、融资租赁优势

广汇汽车是国内最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规划布局的汽车经销服务企业；近年来，公司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全面客户服务能力。目前，广汇汽车是全国最大的乘用车融资租赁服务企业之一。

基于在融资租赁领域良好的运营开发经验，广汇汽车已经完成了由自有经销网点及合作经销商组成的融资租赁渠道布局，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贷前审核、评估和贷后管控制度健全，能够有效控制信用违约风险，确保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稳健发展。

4、管理优势

广汇汽车的管理团队在中国的乘用车市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具备二十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以及超过15年的汽车经销行业经验，曾先后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十大民营企业家”、“十大中轻经济英才”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专业背景的管理团队，高级管理团队在中国汽车经销与售后服务行业平均拥有具备超过10年的行业经验，熟悉汽车及行业经营特点，造应广汇汽车长期发展的需要。

管理体系方面，广汇汽车建立了“总部—区域平台—4S店”的三级管理结构，并打造了区域管理与品牌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从而实现了对全国所有门店的标准化管理和对新增网点的快速整合，为各项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发行人采用最先进的管理手段，投入较大资金，引进领先的ERP公司SAP共同打造最适合公司的ERP系统，切实实现对标准业务流程和关键内控点的控制，大幅度提高公司管理透明度和管理效率，为企业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5、综合化服务能力优势

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和与汽车制造商、总经销商建立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广汇汽车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汽车服务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广汇汽车集中打造“广汇汽车”服务品牌，整合营销和服务体系综合资源，为客户提供更便捷和更高标准的综合服务。

广汇汽车的整车销售、融资租赁、维修养护、保险及融资代理业务、汽车延保代理、二手车交易代理等业务组合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有效地扩大客户基础，从而促进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

基于市场规模和综合化业务服务能力，广汇汽车的整车销售、融资租赁、维修养护、保险及融资代理业务、汽车延保代理、二手车交易代理等业务组合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有效地扩大客户基础，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并提升经营效率，从而促进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6、供应商关系优势

自2006年成立以来，广汇汽车已与多家中国汽车制造商（如北京现代、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奥迪、东风日产、东风本田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使之成为公司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同时，广汇汽车强大的销售及市场营销能力更进一步稳固了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的关系。截至目前，广汇汽车已与一汽奥迪、一汽丰田及沃尔沃等汽车制造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将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7、人才发展体系优势

公司以加强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加大人才开发投入为支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采用四级阶段选拔机制，层层选拔和分级培养储备，搭建畅通的员工晋升通道，全面推进企业内部的良性竞争，夯实企业人才梯队建设，通过优化奖励机制，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储备充足的人才后备力量。

8、行业并购整合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成熟的收购模式，通过经验丰富的并购团队、系统化的整合方式、成功的管控模式，吸收最优质的经销商进入广汇汽车经销集团，将企业先进的内控系统及创新业务推广到新收购店面，从而做到快速高效提升被收购门店的管理效率。

9、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敏锐的行业嗅觉，不间断创新的能力，能够根据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不断寻找能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提升企业经营业绩的服务模式和创新业务，机展新的合作品牌与项目。公司积极探索新零售业务模式，并通过与融资租赁、二手车等衍生业务间协同发展，为开拓崭新的业务发展路径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337,000万元（3,370万张、337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248,618手，即1,248,61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05%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7,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配售数量/总发行量（%）
原人股有限售条件股东	0	0	0.00
原人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1,248,618	1,248,618,000	37.05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089,969	2,089,969,000	62.02
主承销商包销	31,413	31,413,000	0.93
合计	3,370,000	3,370,000,000	10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量（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2,220,000.00	14.31
2	鹰潭市弼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5,231,000.00	4.61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70,550,000.00	2.09
4	许智强	48,683,000.00	1.44
5	深圳市银天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天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744,000.00	1.39
6	新疆友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22,000.00	1.2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57,000.00	1.1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13,000.00	0.93
9	深圳市银天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天使焦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29,000.00	0.5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75,000.00	0.56
合计		963,224,000.00	28.29

9、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179.25
发行人律师费用	132.08
会计师费用	3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9.49
合　计	3,714.4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37,000.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248,618手，即1,248,61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05%；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2,089,969手，即2,089,96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02%；主承销商包销31,413手，即31,41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93%。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4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14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00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33.70亿元

4、发行数量：3,370万张（337万手）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募集资金总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37,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3,285.60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3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51,458.00	127,000.00
2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54,183.00	50,000.00
3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63,486.49	60,0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9,127.49	337,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项目投资进度、金额和实施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进行管理和使用。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可转换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规、程序和议决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51,458.00	127,000.00
2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54,183.00	50,000.00
3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63,486.49	60,0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9,127.49	337,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